

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财务审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5-0026

采 购 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 标 人：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5-0026）《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按照《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文件要求（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以下可简称为中小试点），计划对约 650 家（具体家数以实际评测家数为准）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进行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专项财务审计。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申请中小试点奖补涉及的数字化改造投入核算、相关财务资料真实性审核等，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严格完成工作，每家企业形成一份独立的《审计报告》，并同时抄送甲方一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暂定人民币 699400 元整（按中标单价 ¥1076 元/家企业乘以 650 家目标企业数计算），最终实际支付总额根据实际审计企业家数据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付款安排

1 期：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中标单价 1076 元/家企业乘以计划完成试点企业数（650 家）的 30% 支付。

2 期：南京市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期评估验收后，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数量据实支付，2 期合同款计算公式为：（中期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数量*乙方中标单价 1076 元/家企业）-1 期已支付合同款；若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数小于等于零，则不支付 2 期合同款；大于零则据实支付。

3 期：在南京市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终期评估验收，按照乙方实际服务试点企业数量、乙方中标单价 1076 元/家企业以及验收结果据实

结算。3 期合同款计算公式为：（终期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数量*乙方中标单价 1076 元/家企业）-1 期已支付合同款-2 期已支付合同款；若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数小于等于零，则不支付 3 期合同款；大于零则据实支付，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13601040007261

4、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6、因甲方使用的是中央财政拨款资金，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法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合同履行验收

1、验收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即为验收合格。

四、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工作结束。

五、进度与成果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至甲方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处。

2、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3、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乙方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4、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片采用 JPG 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或 PDF 或 WPS 格式文件，汇报文件采用 PPT 格式。乙方提交的成果、文字应字迹清晰，内容完整，不可粗制滥造。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所完成的审计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审计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允许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甲方或者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实际发生的投入、受到的直接损失予以补偿，不包含预期利益和合同终止时尚未发生的损失。

4、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的情形；

②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团队成员；

③合同期限内，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3次的，或者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④乙方有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7、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8、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

9、如因乙方违约，或者因其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各自的违约责任外，仍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为证明乙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诉讼、保全、保险和律师费用，因第三方主张赔偿所承担或垫付的费用等，均为乙方的赔付范围。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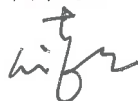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盖章):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17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叶荣生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马彬 025-68788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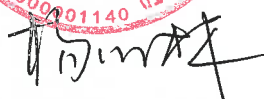
乙方

名称(盖章):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8号3-4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顺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纪海燕 1801399291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名称(盖章):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1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轶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王从霞 025-86558209